

第六節 – 檢討及建議

(A) 廣播車輛及電話拉票所造成的滋擾

6.1 有關廣播車輛上的揚聲器所造成的噪音滋擾，以及電話拉票所造成的滋擾這類投訴個案數目有所增加。雖然候選人已遵守有關使用揚聲器的時限規定，但投訴人士仍認為噪音聲浪令人感到厭煩或無法忍受。至於電話拉票，投訴人士認為這些來電令他們感到懊惱，並覺得私隱受到侵犯，且對來電者從何得知其家中電話號碼，遍感憂忡。

6.2 **建議：**考慮在日後制訂的選舉活動指引(以下簡稱“指引”)中，規定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必須：

- (a) 認真顧及市民對廣播車輛揚聲器聲量的感受，並須致力把廣播聲量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
- (b) 避免採用電話拉票方式，以作宣傳，因此舉顯然並不受大部分市民歡迎。

(B) 親自投票入箱內

6.3 當日在某投票站發生了這樣的一宗事故：一名選民讓其孩子代她將選票投入票箱內，而當投票站工作人員上前試圖阻止她這樣做時，她感到不滿。

6.4 **建議**：考慮在指引中更明確地規定，選民必須親手把自己的選票投入票箱內。

(C) 選民所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

6.5 在某宗投訴中，投訴人在發票櫃檯前出示其護照(而非出示其身分證)時，有關人員因不大清楚應否接受護照作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而將其護照在其他工作人員間傳閱，以徵詢大家的意見，此舉令投訴人感到尷尬。

6.6 **建議**：考慮日後在為投票站工作人員而設的簡介會上，就應如何根據有關法例核實選民身分這問題，向他們作更詳細闡釋。

(D) 電子傳媒對待候選人的手法

6.7 十名個別投訴人分別但不約而同地就某本地電視節目主持人不公平對待候選人一事，提出投訴，因為在六位候選人中，主持人盛讚其中一位候選人，但對另一位則不以為然，而對其餘四位更隻字不提。選管會遂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廣播機構是否違反了指引中第九章的規定。會議的結論是：雖然被投訴的節目並無違反指引中任何明文規定，但卻違背了指引的精神，即傳媒必須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選管會旋致函該廣播機構，勸諭切勿重複這行為。

6.8 **建議**：考慮修訂指引，表明電子傳媒的持牌人必須在所有節目中，公平、平等及不偏不倚地對待同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每一位候

選人。選管會亦須提點各持牌人，視乎不同的情況，對候選人所作出的評論或不當的宣傳或貶斥，實際上可能成為代有關候選人宣傳的政治廣告，而現行法例是禁止播放政治廣告的。再者，由於這些宣傳廣告是不收取分毫費用的，這樣一來，便會損害為了施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訂明候選人選舉開支的上限的成效。在作出上述指引修訂時，選管會會加倍審慎處理，以免有干預傳媒編輯自由或違反《人權法》之嫌。